

通城县就业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城县就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通城县就业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通城县就业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通城县就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办法，拟定和实施促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措施、方法和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对城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均等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落实各项公共就业和人才扶持政策；指导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的申报、争取、审核、管理和使用；组织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城乡劳动者参加国家、省、市各类招聘会。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开展公共就业、就业援助等工作。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管理、就业推荐，承办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核管理、指导和执法检查。

(三) 管理指导全县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四) 负责推进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县、乡镇、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信息网络体系，推动“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

(五) 负责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运作与管理；组织对申请创业贷款的创业人员所从事的经营项目及创办的小型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为申请担保贷款的创业人员办理担保贷款手续；督促贷款人员按期偿还银行本息，对逾期不归还银行本息的，代为清偿，对恶意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偿。

(六)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事代理政策规定，开展人事代理服务；负责承办全县各类人才流出、流入等服务手续；负责承办整体性人事代理单位、社会流动人员人事代理服务工作；负责为企业及整体性人事代理单位开展人员招聘、人力资源派遣等服务工作。

(七) 负责各类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根据用人单位需要为高校毕业生发布就业求职信息；负责承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手续；负责掌握全县人力资源现状以及各类人才储备等情况，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负责在本县企事业单位建立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八) 负责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和流动就业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九) 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失业保险经办工作，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履行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职能，落实失业调控政策措施，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工作。

(十)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通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隶属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通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事业编制数 21 个，实有在编在岗 16 人，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 通城县就业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就业局 2021 年收入决算数 267.59 万元、支出决算数 267.59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就业局 2021 年收入决算 26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59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就业局 2021 年支出决算 26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8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1.41%；项目支出 49.7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8.59%。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就业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67.59 万元、支出决算数 267.5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就业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267.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7.59 万元，增长 0%。

其中：基本支出 217.85 万元，项目支出 49.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就业运行经费支出 267.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7.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1%；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通城县就业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的 27.11%。少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8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 0%）。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0 人次。

2、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减少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22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8 万元，降低 72.89%。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2 万元，接待 29 批次、169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1 万元。

其中：办公费 6.95 万元、印刷费 0.81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1.01 万元、差旅费 1.34 万元、租赁费 0.41 万元、会议费 0.92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公务招待费 1.22 万元、劳务费 0.11 万元、委托业务费 7.31 万元、工会经费 4.36 万元、福利费 4.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通城县就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城县就业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第四部分 通城县就业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表：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